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中 银 律 师 事 务 所

ZHONGYIN LAW FIRM

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101 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15 号楼 4 单元 3F 邮编：250101

电话 (Tel)：(0531) 88876911

传真 (Fax)：(0531) 88876907

二零一六年四月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出具了《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承诺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公司股权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是否曾经交易超过 200 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回复：

（一）公司股权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是否曾经交易超过 200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上述交易行为不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的规定。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 2016 年 2 月 6 日出具证明文件：“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煜盛园”）股权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中心”）集中托管并挂牌。华煜盛园从 2011 年 9 月 8 日挂牌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停牌，通过我中心系统共进行股权转让 138 笔，股权非交易过户 18 笔。华煜盛园股权在我中心挂牌转让期间，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曾少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上述情形发生在我中心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1〕38 号文件做好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2〕11 号）进行整改规范之前或整改规范过程中，此种不规范行为并未违反我中心当时（不规范行为发生时）实行的交易规则。我中心通过验收出台新的交易规则后，华煜盛园未再发生过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

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的行为最后一次发生时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超过两年，根据上述规定，主管机关不会再给予行政处罚。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不存在因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而受到过任何处罚的情形。根据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的任何形式的处罚。根据淄博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工商部门处罚的记录。

根据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公司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发布停牌公告，公司现有股东 89 名。根据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提供的证明文件，公司权益持有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公司曾经交易过程中不存在超 200 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的行为全部发生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1〕38 号文件做好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2〕11 号）进行整改规范之前或整改规范过程中，此种不规范行为并未违反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当时（不规范行为发生时）实行的交易规则，且上述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上述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权益持有人累计未超过 200 人，公司曾经交易过程中不存在超 200 人的情形。

（二）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历次股本及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结构情况	公司股本情况	股本或股权结构变动原因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
1	2009年9月	鲁华、鲁忠	30万元	华煜有限设立	否
2	2010年4月	鲁华、鲁忠	由30万元变更为300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否
3	2010年11月	鲁华、鲁忠	由300万元变更为1098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否
4	2011年4月	鲁华、崔利	/	股权转让	否
5	2011年5月	鲁华、崔利	/	华煜盛园成立	否
6	2011年5月	新增34名股东	由1098万元变更为1893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否
7	2012年7月	/	由1893万股变更为2839.5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否
8	2015年5月	新增53名股东	由2839.5万元变更为3891.5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否

根据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提供的截至停牌日的成交明细、工商档案及现有股东名册，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结构情况	股权结构变动原因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
1	2011年9月至停牌日	经一系列增资、股权交易及非交易过户后，公司现有股东为89名，权益持有人累计未超过200人	增资、股权交易过户及非交易过户	否

注1：具体成交明细详见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注2：上述表格中的2011年9月至停牌日的公司增资情形，有2次，

根据公司对新增34名股东及新增53名股东的说明，公司或承销机构均向特定对象采用一对一的方式征求其增资意向，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告、电话、推介会、说明会、网络、短信、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的情形，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证明文件：“华煜盛园在我中心挂牌期间通过我中心系统进行的股权转让和在我中心进行备案的定向募集行为符合我中心相关规则制度。华煜盛园权益持有人累计未超过200人，曾经交易中亦不存在超过200

人的情形。公司股票曾经及现在均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证明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签署的《书面声明》，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鲁华、崔利股权存在质押情形，但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清晰，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等有争议的情况；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持股的情况；所持股份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根据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股东所持股权的合法性声明》，公司股东主体资格适格，出资真实，股权结构清晰。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等代持股份的情形，权属明确，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三）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 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股东签署的《书面声明》，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鲁华、崔利股权存在质押情形，但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清晰，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等有争议的情况；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持股的情况；所持股份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股东所持股权的合法性声明》，公司股东主体资格适格，出资真实，股权结构清晰。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

存在委托持股等代持股份的情形，权属明确，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前不存在国有股权及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情形。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后，通过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共进行股权转让 138 笔，股权非交易过户 18 笔。根据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于 2016 年 2 月 6 日出具证明文件：“华煜盛园在我中心挂牌期间通过我中心系统进行的股权转让和在我中心进行备案的定向募集行为符合我中心相关规则制度。华煜盛园权益持有人累计未超过 200 人，曾经交易中亦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股票曾经及现在均不存在公开发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前不存在国有股权及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情形。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后的历次股权转让符合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则制度。

2. 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并经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在淄博市工商局或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了备案，上述行为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5 年 3 月，公司和 53 名自然人投资者签署《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该协议约定了公司向新增股东固定派息情形。2015 年 11 月，公司和自然人投资者签订《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公司中止了原协议中关于对新增股东固定派息的约定，中止了原协议中有关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消除了本次增资扩股中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二）

华煜盛园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鲁华承诺，若因上述增发事项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均由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故上述增发事项所涉及的有关瑕疵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明晰，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前存在一次股权转让，该行为均系股权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通过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共进行股权转让 138 笔，股权非交易过户 18 笔。虽然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但该情形不影响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的事实，且相关股份已完成了转让和交割。

根据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华煜盛园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通过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系统进行的股权转让和进行备案的定向募集行为符合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相关规则制度；华煜盛园权益持有人累计未超过 200 人，曾经交易过程中亦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股票曾经及现在均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提供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实施前形成的股东超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的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法》、《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市场（即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过权益转让。根据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提供的证明文件，公司通过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系统进行的股权转让和进行备案的定向募集行为符合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相关规则制度。故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发行和转让等行为合法合

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发行和转让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年淄中营企借字006号）借款期限已到期，公司已全部按期偿还该借款本金及利息，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质押/抵押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15年淄中营企借字006号	500万元	2015.2.13-2016.1.13	淄博蓝得玛门窗有限公司、鲁华、解洪博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最高额质押	2015年淄中营企高保字00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年淄中营企高保字006-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年淄中营企高保字006-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年淄中营企高抵字06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年淄中营企高质字006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二) 2016年1月14日，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6年1月29日，公司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质押/抵押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16年淄中营企借字002号	500万元	12个月	淄博蓝得玛门窗有限公司、鲁华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最高额质押	2016年淄中营企高保字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年淄中营企高保字002-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年淄中营企高抵字06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2015年淄中营企高质字006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	2016年齐银借20字041号	1700万元	12个月	山东西地置业有限公司、鲁华	最高额保证、个人房产抵押	2016年齐银保20字041号《保证合同》、2016年齐银抵20字041号《抵押合同》

注：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的500万元借款偿还后，鲁华仍以2015年淄中营企高质字006号《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新办理的500万元借款进行股权质押担保。公司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借款1700万元，山东西地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进行担保，股东鲁华以320万股股权、股东崔利以229万股股权质押给山东西地置业有限公司（股东鲁华、崔利以股权质押的方式向山东西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已按期解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兑协议编号	承兑银行	到期偿还日	票据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5年齐银承20字383号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	2016/01/20	2000	已到期解付

（四）鼎隆贸易（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鲁华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的注销情况如下：

根据淄博市工商局2016年1月6日出具的（淄）登记内销字[2016]000002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鼎隆贸易申请注销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注销。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2015年9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第一季度期间，公司因业务需要，多次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华临时借入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及按期偿还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9月1日-12月31日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鲁华	266,153.35		266,153.35	
其他应付款 -鲁华	611,946.20	753,428.70	930,863.81	434,511.09
其他应付款 -崔利	259,200.00		259,200.00	

(1)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鲁华的其他应收款 266,153.35 元，系报告期内公司清理和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与关联方鲁华之间的资金拆借计提的资金占用费，已于 2015 年 11 月全额收回该资金占用费。

(2) 2015 年 8 月 31 日后，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中的临时性流动资金周转需要，陆续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鲁华借款 753,428.70 元，并陆续偿还给鲁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欠鲁华 434,511.09 元。由于是股东为支持公司短期经营性资金周转需要而向公司提供借款，因此上述向鲁华的借款未计算资金占用费。

(3) 公司对股东崔利的其他应付款 259,200.00 元，系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崔利代付的土地租赁费，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全额偿还给股东崔利。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6 年 1-4 月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13日
其他应付款 -鲁华	434,511.09	23,175,704.36	17,835,200.00	5,775,015.45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华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公司为按时偿还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而向鲁华临时性拆入资金，具体说明如下：

(1) 为按时偿还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到期的中国银行淄博分行贷款 500.00 万元，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华借款 500.00 万元。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与鲁华签订《借款协议》，双方约定鲁华向公司提供 500 万元借款，

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截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尚未归还该 500 万元借款，计提应付资金占用费 63,013.70 元。

(2) 为按时偿还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到期的 2000.00 万元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2016 年 1 月 28 日、1 月 29 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华临时拆借款项合计 1700.00 万元。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已全额偿还该笔借款。2016 年 4 月 9 日，公司与鲁华补充签订了《借款协议》，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应付资金占用费 42,876.71 元。

(3) 除上述两笔大额借款，2016 年 1 月 1 日-4 月 13 日公司新增的对鲁华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计提的资金占用费、日常流动资金、备用金。

(4) 截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 9-12 月及 2016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要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系双方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议确定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接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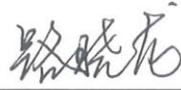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周可健)

经办律师签字：


(魏代京)



(路晓龙)

2016年 6月13日